

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8次校務會報通過

103年4月9日校長核定實施

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11次校務會報通過

106年6月19日校長核定實施

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報通過

109年7月14日校長核定實施

111年8月16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報通過

一、本校為確保校務運作品質、提升行政效能及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，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成立校務品質保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並確認其合宜性。
- (二) 檢討並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- (三) 推動內部控制相關作業教育訓練。
- (四) 審訂內部控制作業相關規定。
- (五) 推動及督導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與執行。
- (六) 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**十五至二十一人**，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。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
- (一)**當然委員**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及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。
- (二)**專業委員**：由校長遴聘，任期二年，其中具財務及法律專業相關背景教師至少各一人，得連續聘任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由秘書處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